

理 事 会

GOV/INF/2014/28

2014年12月1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与延长“联合行动计划” 有关的监测和核查

1. 2014年11月28日, 总干事收到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4年11月27日与将“联合行动计划”的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有关的信函。
2. 谨此附上该信函, 以资通报。

2014年11月27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尊敬的总干事：

我们荣幸地提及随函所附的凯瑟琳·阿什顿和伊朗外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2014年11月24日在维也纳发表的与将“联合行动计划”的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有关的联合新闻声明。

我们，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和伊朗的以下签署人，谨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进行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对德黑兰研究堆的燃料制造和所确定的离心机相关活动进行监测。

就此而言，我们还希望借此机会对您和保障司工作人员迄今所做的所有工作表示感谢。

谨启，

中国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胡斌先生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礼萨·纳杰菲先生阁下 [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
玛丽昂·帕拉达女士阁下 [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康拉德·沙林格先生阁下 [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阁下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苏珊·勒热纳·达莱格尔谢奎伊女士阁下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
劳拉·肯尼迪女士阁下 [签名]

凯瑟琳·阿什顿和伊朗外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 2014年11月24日在维也纳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自我们一年前在日内瓦商定“联合行动计划”以来，我们，欧洲三国+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的外长和政治总司长们，进行了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密集的外交谈判。

我们再次对奥地利政府对在维也纳举行上述谈判提供的最慷慨支持表示感谢。

基于各方对达成共同同意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的强有力承诺，我们已在过去的数月中举行了10轮谈判和多次会议。

已经提出了一些想法，但鉴于本项努力的技术性以及需要作出的决定，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评定和酌情最终确定这些想法。

我们本希望在维也纳最终确定一项全面解决方案。但我们仍然相信，基于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将继续探讨的新想法，存在着一条能够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可信道路。

因此，我们，欧洲三国+3的外长们，同意继续进行我们的外交努力。我们已经决定将“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的时间延长到6月30日，以便能够举行进一步的谈判。

我们打算借助当前势头，在尽可能最短即最长四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这些谈判，并且如有必要，将利用6月底之前余下的时间最后完成任何可能余留的技术工作和起草工作。

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重申将继续及时高效地实施其在“联合行动计划”所作的全部承诺。

将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自愿措施。

将于12月举行下次会议，以继续我们的工作。